

環境教育研習 通知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政府機關員工每年環境教育時數皆須達 4 小時以上。
- 二、上述本校「所有教職員工」，另包含代理代課教師、兼課老師、外聘人員、團隊教練、助教、臨時人力等。
- 三、請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4 小時以上的研習時數。感謝您的配合與支持，灣中有您真好！
- 四、提供您可以線上研習的管道（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）。若您對您的環境教育時數有疑問，可先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查詢您個人的環境教育累積的時數，也可以到衛生組查詢。
 1. 每部影片觀看完畢，即可取得環教時數，每人每年度共需完成 4 小時。
 2. 若標記為「可認列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之影片，除可取得環境教育時數外，觀看完畢，點選影片右上「點此測驗」完成學後評量，即可額外取得公務人員時數。
 3. 每年環教網推薦的環境知識競賽的影片都十分精彩，提供您參考。
- 五、若您尚未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，可參閱附件一。
請同仁多利用線上研習完成環境教育時數。
若您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您到衛生組聊聊～

衛生組 感謝您～分機 39

附件一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操作方式

<p>1. 登入註冊網址：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</p>  <p>2. 點選左側註冊個人帳號</p>	
--	--

3. 點按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服務條款

註冊個人帳號

親愛的朋友，感謝您踴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，關於您的個人資料保護權益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。為了幫助您瞭解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如何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保護您所授權之個人資料，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資訊。

以下宣告適用於您在使用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網站服務時，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與保護，但不適用於與本網站功能連結之各政府機關網站。凡經由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連結之網站，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政策，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不負任何連帶責任。當您連結這些網站時，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政策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方式

- (一)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，除下列情況外，本網站同意在未獲得會員同意以前，不對外揭露會員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：
 - 1. 基於環境教育法第19條、第24條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9條之規定，用於環境教育執行時數之查核、統計及分析。
 - 2.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。
 - 3. 為保障本網站之財產及權益。
 - 4. 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。
- (二)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，會員同意本網站，得於合理之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保存、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，以提供使用者其他資訊或服務、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、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之調查或研究，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，或提供其他服務。

二、個人應盡之義務

- (一) 維持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，是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經營單位與您共同之責任。
- (二) 請勿將帳號與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，或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，若您發現您的密碼或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，請您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客服信箱，以便資訊人員協助處理。
- (三) 確保每次連線完畢，均會登出帳號使用以保護個人帳號不會遭到其他人濫用。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，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，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。
- (四) 本網站就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會員規範，有最終決定權。若本網站決定會員的行為違反會員規範或任何法令，會員同意本網站得隨時停止帳號使用權或清除帳號，及停止使用本網站服務。會員在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服務條款

我已同意

4. 請依序填入個人資料。

5. 服務單位代碼請填

入:114306，這樣您的研習資料才會匯入到大灣高中。學校端才能查詢到您的資料。

6. 請務必記住您的帳號、密碼。若日後忘記仍然可以用首頁左側『忘記帳號/密碼』來查詢。

完成註冊後，就可以開始線上研習囉～

7. 點選左側「學習資訊」或是「環境知識競賽影片」內的影片觀看。有眾多影片可選擇，播映完畢即可取得時數。

8. 每年環教網推薦的環境知識競賽的影片都十分精彩，提供您參考。

8. 感謝您的配合與支持，灣中有您真好！